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5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徐紫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聲明第三項關於請求簽帳卡消費款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係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而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有關管轄法院之約定內容為：「甲方（即被告）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可見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

01 該部分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向本院起  
02 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簽帳卡  
03 消費款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4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李登寶